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刘伟平、张尼、阳元江、张帅、刘方园、张亚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11,001万元，其中华大九天拟投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伙份额。

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阳元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